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舊購股權計劃期滿	7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推薦建議	12
8. 一般資料	12
9.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3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4至第38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加以修訂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採納計劃通過所需決議案之日，藉以使計劃生效
「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按本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該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舊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必須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定義者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黃伯麒先生 (主席)

杜春雨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池先生

黃欣琪女士

張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等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額最多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31,670,84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86,334,16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僅直至其任命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伯麒先生、杜春雨先生、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各人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舊購股權計劃期滿

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期滿。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8,442,807份購股權已授出而未獲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18,442,807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到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18,442,807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3170	5,618,729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67,649,4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7,194,64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6850	13,484,94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7385	4,494,983
總計				<u>118,442,807</u>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擬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就此尋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與舊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本公司將繼續就新購股權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任何承授人（歸類為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廣泛，可讓本公司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並為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相信，(i)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最短期限（期限並非固定，將由董事會按情況決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ii)認購價必須按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釐定：(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意味著承授人僅可於股份價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後上升時，方能從所獲授之購股權得益，這將促使承授人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努力，期望可於股份價格反映其努力成果，從而讓其可於出售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時得益。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之貢獻釐定有關人士之資格，列明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人員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目的。

除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任何股息，亦不得就此行使投票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董事概非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擁有於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生效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43,167,084股，即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額外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上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30%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9,501,253股。

董事認為，目前不宜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列明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之價值，原因在於未能確定用於計算上述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用作釐定上述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之行使期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所制訂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會否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認購價須視乎股份在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股份價格則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董事會認為，鑑於計劃為期十年，現時列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此外，由於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內股份價格或會波動，故現時難以準確釐定認購價。在上述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將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能基於多項理論基準及揣測假設而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會即時終止，概無人士可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所涉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人士須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附錄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2,431,670,84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43,167,084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205	0.171
五月	0.180	0.138
六月	0.174	0.130
七月	0.164	0.131
八月	0.138	0.090
九月	0.115	0.080
十月	0.108	0.071
十一月	0.120	0.081
十二月	0.107	0.08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06	0.088
二月	0.190	0.100
三月	0.184	0.1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0	0.123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Fortune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Ev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26,161,600	25.75%	28.61%
Capital Lane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Lane」)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626,161,600	25.75%	28.61%
黃伯麒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626,161,600	25.75%	28.61%
鴻昇控股有限公司(「鴻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21,875,000	13.24%	14.71%
袁斯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321,875,000	13.24%	14.71%
雅思集團有限公司(「雅思」)	擁有抵押品之人士 (附註3)	321,875,000	13.24%	14.71%

附註：

1. Fortune Ev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pital Lane持有，而Capital Lane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伯麒先生全資擁有。
2. 321,875,000股股份由鴻昇控股有限公司（「鴻昇」）持有。鴻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斯敏女士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斯敏女士被視為擁有鴻昇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3. 321,875,000股股份已按照雅思與鴻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按揭協議由鴻昇抵押予雅思。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逾3%。然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於購回後，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跌至不足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a) 黃伯麒先生（「黃先生」），46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46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為金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彼於公司行銷運營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同時亦具備資訊科技、電子行業以及礦業之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通過其全資擁有之Capital Lan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之626,161,600股股份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每月80,000港元及年終雙薪，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市況而釐定。黃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b) 杜春雨先生（「杜先生」），52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先生，52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物流公司出任董事，專門從事危險品物流多年，是國內危險品物流、供應鏈管理專家。彼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煙花爆竹專項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杜先生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會按季支付，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杜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杜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c) 周明池先生（「周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高級採礦工程師，於採煤業擁有逾二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彼持有河北礦業學院之採礦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煤炭工業合肥設計研究院山西分院副院長。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會按季支付，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周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周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d) 黃欣琪女士（「黃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取得廈門大學國際會計文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正式會員。

黃女士擁有會計、諮詢及投資行業之豐富經驗。黃女士亦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女士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會按季支付，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黃女士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黃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e) 張亮先生（「張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煤炭業擁有超過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碩士學位。彼現為山西省煤層氣行業協會會長及朝暉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會按季支付，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並無建議之服務年期。張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股票選擇權，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本附錄三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會不時認為以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不可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在下述條件之規限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計劃限額」）。倘若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整體計劃限額被超越，則不得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iii) 在上文(C)(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C)(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可認購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限授予經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之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動議額外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出之日，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認購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0%；及(b)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一事必須獲股東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就徵求上述股東批准之事宜編製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F)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該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前達成、符合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載列），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至少須按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不損上述一般性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之若干期間授出按不同價格訂定認購價之購股權。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現時有效之所有條文（包括投票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其他權利）規限，並將在與該特定承授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計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承授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另行指明。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後，方始附有投票權。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有待對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於緊接(a)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公佈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惟因身故或因下文(N)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並無發生可構成下文(N)段所指可終止其僱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或（倘承授人並非僱員）並無發生可構成下文(X)(ix)分段所指可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關係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惟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有跡象顯示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其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而終止受僱且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告知彼等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存在本條款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即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4)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接到有關通知後，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任何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之款項）（有關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抵本公司），行使其全數或該通知所列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R) 重組時之權利

倘進行重組或建議重組，則本公司可選擇作出以下其中一項：

- (i) 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將任何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折算為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現金，惟事先須給予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折算購股權之意願，而在該通知期間，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數或該通知所列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於該通知期間屆滿時，購股權之未行使部份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或
- (ii) 本公司或於重組生效時成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繼承公司或可能發行證券以交換股份之任何公司，可讓任何承授人選擇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之比例獲發新購股權，或可將股份轉換、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證券之替換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倘承授人接納上述要約，則被視為放棄其所持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該購股權將視作失效。

(S) 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於所需會議上經必要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該通知所列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T) 更改股本架構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其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當時尚有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兩者。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任何調整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作書面證明，以表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符合令參與者所佔之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之規定，惟所作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註銷，則可於註銷後重新發行購股權，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任何批准註銷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註銷進行投票。倘本公司註銷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只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進行，且不得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之方式）或董事會可於隨時終止實行本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且於緊接本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實行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其後仍可繼續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L)、(M)或(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者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之情況下，上文(O)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上文(S)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在上文(Q)段之規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有跡象顯示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力償還其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而終止受僱且不再為僱員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W)段之日；或
- (ix)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並非僱員，則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關係（不論是委任或以其他方式建立）終止，或由於一項或多項理由引致無力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6A條）或由於其他原因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釐定）觸犯任何有損或不符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利益之行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董事會就基於本(ix)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Y) 修改計劃

- (i) 在上市規則及(Y)(ii)至(Y)(v)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文，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改。
- (iii)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任何授權變動若關乎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本新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

(Z) 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當日，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最短期間之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無必要規定一段固定之最短期間，而此舉亦太欠彈性。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該段最短期間。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不會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所定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對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